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7月2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235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
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
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
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
(國發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
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
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
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
濟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
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張 正

出席人員 (詳後附簽到簿)

壹、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9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0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4 縣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 臺東縣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1) 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大多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辦理，即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原則予以尊重，惟後續仍應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 (2) 就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該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開發計畫擴大既有都市計畫，考量該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且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周邊地區納入進行整體規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1) 如前開問題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型，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惟後續將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下，再行訂定。考量臺東縣情況特殊，故予以同意，惟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臺東縣政府仍應依本部國

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研訂相關規定，且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以資妥適。

(2)就池上鄉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規範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景觀風貌，爰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3)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原則同意按作業單位研處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①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

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②就「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係指「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或具體可得範圍（例如明顯自然地形地勢等）進行劃設，故後續如有其他具體個案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需求，仍得透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因地制宜劃設之。

3.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人類活動歷史、計畫人口分派後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運輸及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2) 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考量

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2. 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9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3. 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4. 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 花蓮縣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

(1) 考量本案計畫人口 (32.29 萬人) 及觀光旅遊人口 (平常日 3.29 萬人、尖峰日 7.08 萬人) 設定方式尚屬合理, 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 故予以同意, 惟仍請作業單位再研訂通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 並配合修正計畫。

(2) 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 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 22.2 萬及 10.09 萬, 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 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本次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 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就成長管理計畫 (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就發展總量：本次花蓮縣政府配合實際需求, 調降住商用地總量, 且考量觀光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 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 暫不訂定總量。考量調整方式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 且調整結果尚屬合理, 故予以同意。

(2) 就發展區位：

①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包含「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及「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I」、「3. 遠雄海洋公園」及「4. 播種者遊憩園區」等 4 案, 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 ②本次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亦符合109年4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計畫並未訂定觀光用地總量，後續如有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需求時，仍應再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四）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考量本次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改提下次大會審議。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3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

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 （一）人類起源地位於非洲肯亞與衣索匹亞鄰近地區，自 35 萬年前人類向東發展，並於 5 萬至 10 萬年前到達臺灣，從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區位可看出，臺東為全臺人文氣息最發達地區，個人推測與臺東氣候因素有關，以上歷史背景提供臺東縣政府參考。
- （二）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之環境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劉委員俊秀

建議應協助輔導臺東縣高山原住民地區應規劃高品質觀光旅遊服務。

◎呂委員曜志

-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涉及核定富岡漁港開發許可，富岡漁港係連結蘭嶼、綠島之交通規劃，請問該案是否徵詢交通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意見？

◎劉委員曜華

- （一）會議資料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52 公頃，簡報之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43 公頃，兩者數字差異，請臺東縣政府說明。

- (二) 有關新增城 2-3 配合富岡港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小野柳都市計畫部分，經本部於區委會審議富岡港擴建計畫時，建議應針對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且現況亦遭遇缺乏公共設施提供及其所需腹地等問題，爰臺東縣政府於本次提出相關計畫予以因應，基於前述原因，應於規劃城 2-3 面積時，予臺東縣政府保留相關彈性。
- (三) 個人認為臺東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多為公有土地，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曾委員憲嫻

經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維護」係依據文資法作為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然文資法係著重保存價值與原則並無提及相關管制規定，且地方政府訂定自然景觀自治條例有管制強度不足之疑慮，建議臺東縣政府仍應研擬相關配套策略與管制機制。

◎張委員蓓琪

- (一) 前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提及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無法滿足發展所需，然原住民人口佔臺東縣總人口五成以上，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就原住民人口部分，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情形。
- (二) 臺東縣政府簡報口頭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為 50%，又臺東縣之回應對照表提及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分派比例

分別為 60% 及 40%，是否希望未來引導 10% 非都市土地人口至都市計畫地區？該引導方式為何？是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故公共設施需做複合性使用？又哪些是公共設施是複合性使用指標地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三) 有關觀光活動人口為 18.2 萬旅遊人次/日，旅遊人次與人數定義不同，一位觀光客可能產生多個旅遊人次，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活動人口所需公共設施是否有高估情形。

(四) 配合臺東縣國際觀光、宜居城市之定位，宜居城市應有相應之居住品質與公共設施、國際觀光應有明確的屬性定位及交通資源，建議臺東縣政府於部門計畫予以敘明。

◎鄭委員安廷

有關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個人有不同看法，倘若授權地方政府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同回到區域計畫時代，且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則部門發展策略無存在必要，是以，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機會要求各部門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務必確實指認未來 10 年內可能發生地區，以利國土機關協調時有所本。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會議議程資料第 33 頁，臺東縣政府在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部分，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研提相關空間發

展計畫一節，由於屏東縣政府劃設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因此，「台 26 線安朔~旭海段公路改善計畫」尚需臺東縣政府及中央共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在兼顧環境保育及交通發展情形下進行較妥適的決定。

- (二) 在 4 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33 頁，有關臺東縣境內環狀公路發展區位一節，鑑於道路建設需考量地區發展，建議臺東縣政府先研議未來建設發展規劃後，再與相關單位研商環狀公路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涉及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均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該府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惟後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之需要，將依據本計畫研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原則勘選適當範圍，意見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
2. 倘臺東縣僅因其重大建設係屬政策引導，而得後續再視需要據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特殊性是否具足，且其餘市(縣)得否比照辦理，恐滋生疑義。又上開劃設方式，似與現行開發許可制度無異，並無計畫引導區位之規劃。另，臺東縣政府亦無敘明後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配套措施，亦須請臺東縣政府予以補充。

(二)有關臺東縣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後續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再行訂定一節，同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疑義，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非國土計畫訂定之目的，建議宜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15 頁「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溼海域內作業」等文字未修正；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文字建議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溼海域內採捕飛魚」。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教育示範專區之開發主體及其執行進度。又該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核定層級及文號為何，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決議，考量太陽光電開發計畫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依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申請設置使用，爰不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然臺東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草案 P.3-34)範圍 226 公頃包

含濕地，實際規劃土地僅 161 公頃，將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理由為何？

- (三) 查「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計畫」刻正由縣府辦理開發許可之審議作業，請檢視應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 (四) 計畫草案 P.6-17(3)就重要海岸景觀區依「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景觀綱要計畫中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競合時，得適當規劃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1 節，建議除上開原則外，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之上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五)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者，請於檢核表註明核定文號，以資明確。

◎陳委員繼鳴

- (一) 針對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建議應尊重縣市政府決定，原因有二，第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法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第二，縣市政府現階段之住商需求已飽和，若有需求待通盤檢討時提出。
- (二) 池上新開園老田區現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來將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土地使用管制係依照農一、農二管制，又臺東縣政府另訂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係針對濕地等較細緻之景觀規範，非屬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可控制範圍，是以，需透過地方自治條例加以管制。

- (三) 各縣市之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作個別特色描述，由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縣市國土計畫承接，建議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納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僅臺東縣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對未來發展缺乏空間指導功能，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敘明其特殊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 臺東縣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分別為 60% 及 40%，恰為現況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亦即臺東縣計畫人口欲維持現狀都計與非都人口比例，然現況都市計畫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都市計畫人口給予明確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人口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宜蘭縣緯度較高，水稻一年一作，卻遇收成前颱風侵擾威脅。另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若稻收遇水，則可轉為鴨飼料，鴨則製成鴨賞；全國也就只有宜蘭有此特產。以上風土民情由來，供宜蘭縣政府參考，另宜蘭如何與濕地共存、與水共生，應多加思考。

◎劉委員俊秀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問題，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舍事宜，綜合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查本草案將「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列為城鄉發展次序之第 2 優先次序，惟經本次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與上開城鄉發展次序似有矛盾，為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建議宜調整相關說明。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係符合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並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申請開發許可中計畫如非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是否應符合成長區位方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花蓮縣存在非常多高度災害風險，如 106 年米崙斷層造成的災害事件、秀林鄉山崩土石流災害、卓溪鄉土石流災害等，建議花蓮縣國土計畫應就地質敏感問題加以著墨，並避免相關開發規劃重疊於地質敏感地區。

◎呂委員曜志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 4 案播種者遊憩園區，其開發主體為何，請花蓮縣政府說明，另從空照圖可看出基地周邊環繞一般農業區且為農地重劃地區，然播種者遊憩園區雖為低密度使用，惟仍須考量聯外交通之配套規劃。

◎郭委員城孟

蘇花公路景觀常見臺灣赤楊(俗名水柯仔)，臺灣赤楊為涼溫帶樹木，阿里山亦常見此種樹木，即花蓮氣候與阿里山相似，為花蓮重要特色，建議花蓮縣政府應思考如何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呈現「海邊阿里山」特色。

◎陳委員紫娥

- (一) 花蓮縣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
- (二) 為朝向國際觀光、宜居城市，應著重觀光發展與居住品質，然花蓮縣之空間規劃缺乏相關公共設施，建議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
- (三) 有關微氣候問題，因土地利用改變導致地表溫度上升，建議花蓮縣政府應就觀光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改善措施，納入國土計畫土地利用管理。
- (四) 花蓮縣四個都市計畫地區位於地震帶上，建議花蓮縣政府思考斷層帶附近之土地利用重整，如觀光發展聚集地區設置立體停車場等相關規劃。

◎殷委員寶寧

- (一) 花蓮縣國土計畫偏重開發，建議海岸保育面向應多著墨。
- (二) 花蓮縣有人口緩慢成長與人口移入情形，導致產業與住宅發展用地不足，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進行未來長期人口推估。
- (三) 就原住民發展相關議題較少著墨，如國土規劃利用、觀光遊憩規劃等，建議花蓮縣政府予以補充並納入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個人認為花蓮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觀光發展用地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涉及國土資源保育或海洋資源保育地區，不劃設觀光發展用地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各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活動人口估算部分，作業單位認為花蓮縣觀光旅遊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惟若對照臺東縣簡報 P4 以旅遊人次 18.2 萬人次/日代表活動人口，此兩縣的估算基礎差異極大（108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逾 1,000 萬，臺東縣觀光人次逾 800 萬，花蓮縣觀光人次高於臺東縣，而未來年活動人口卻遠低於臺東縣），為避免各縣市估算活動人口基準不同，造成審議上的困擾，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未來年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本建議業於 109.4.21 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提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花蓮縣政府說明觀光用地暫不定總量，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一節，同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議題，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建議宜請花蓮縣政府再予整體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議程 P.155 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刪除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發展總量)，並得依框劃觀光發展用地發展區位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原則(4)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辦理 1 節，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議程 P.77)建議同意；惟考量本次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均訂有觀光用地總量，是否因資源導向無法推估其需求而僅得以水、電、廢棄物容受力為開發上限仍有疑義，建議作業單位就觀光用地得否不計入城鄉發展總量部分，綜整考量是否應訂定通案性規範，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 (二) 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經縣府認定符合重大建設計畫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

四、其他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查各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簡表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作為未來 20 年各類土地使用發展之需求上限，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則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所供給地區，然本次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均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超出上開總量限制情形，是前開總量之計算是否應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請作業單位再予檢視並釐清。另各地方政府常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卻無推估總量情形，後續如何依總量進行管制並確認符合部門計畫政策，亦請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 (二)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通案事項)，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 （一）臺東縣人口流失、老化嚴重，故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人口高估情形，建議應重新評估。
- （二）針對氣候變遷影響之因應，臺東縣國土計畫就農產業因應策略著墨較少。
- （三）城鄉發展區位劃設未考量是否重疊自然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如美麗灣渡假村，建議推動觀光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育。
- （四）蘭嶼、綠島缺乏相關棄物處理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等，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研擬相關具體對策。
- （五）有關臺東知本濕地光電案，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該光電設置與尋地情形。
-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考量。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宜蘭縣野鳥協會/陳理事長(書面意見)

- （一）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是全臺灣重要野鳥棲地之一(IBA 編號 TW045)，至目前共紀錄到 229 種鳥類，每年有少量黑面琵鷺(一級保育類)在此棲息度冬。另外約 3,000 至 4,000 隻高蹺鴿在此群聚度冬，全臺灣

破千的高蹺行鳥群聚畫面只有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才看得到！

- (二) 建議目前審查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應劃設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符合濕地保育法第16條之精神和內容，將來能轉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三) 目前送審中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書版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中，農牧用地部分竟包含農舍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廣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這個悖離濕地保育法核心價值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一旦通過，將造成五十二甲濕地棲地破碎化，和不可回復的生態浩劫。

◎荒野保護協會/楊小姐

- (一) 首先，肯定宜蘭縣政府的國土計畫，在空間發展計畫的願景裡，仍把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放在「綠基底」的「濕地生態保育」的網絡裡。在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中，也列為「需保護區」裡的「環境保護區」。相信這樣的規劃，是期許五十二甲濕地能夠發揮濕地的生態功能。
- (二) 在國土使用分區的規劃上，可能是考量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有很多是私有地，以及不讓地主的權益受損，所以劃為農一、農二。不過農一、農二的規劃對於濕地保育規範還是有很大的差異。
- (三) 為確保濕地保育功能不要消失，以符合宜蘭縣國土發展願景。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勿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

- (四) 現在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將全區劃為其他分區，等同是為開發做準備，請審慎審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宜蘭惜溪聯盟/黃小姐(書面意見)

- (一) 五十二甲濕地在民國 100 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國際遷移性鳥類重要的度冬區，是國際鳥盟在臺灣劃設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簡稱 IBA) 58 處之一，列在利澤簡地區。秋季的境鳥在六月底開始出現在五十二甲濕地，春季過境鳥在三月到五月經過，是過境鳥無可取代的中途站！目前已統計到高達 229 種以及珍貴的保育類鳥類。今年七月初，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已來到成興大池。
- (二) 五十二甲濕地的成興大池水域廣闊，有多樣化植物，尤其是蘆葦叢，提供鳥類隱藏及休憩區域，在低水位時為泥灘地，吸引鳥類到此覓食；每年有上千隻高蹺鵝、小水鴨到來，成興小池擁有多樣性生物，提供生物食物來源及安全的棲息地；其中水道更是生態重要的廊道。
- (三) 因此，宜蘭大學在民國 105 年提出五十二甲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報告，把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並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為生態復育

區，但就目前營建署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沒有將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也沒有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生態復育區，土地管理規則：允許蓋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等等，將嚴重造成鳥類棲地的破碎化，大規模縮減棲地。

- (四) 我們期盼宜蘭的國土計畫書能正視五十二甲濕地作為國際重要野鳥棲地，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的精神，劃設核心保育區以及生態復育區。按照國土法功能分區全國劃設原則，屬國家級濕地保育計畫的核心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或者，基於五十二甲國家級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及多種瀕危一級保育類鳥類棲地的重要性，將全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區」。國土功能分區所留設：未來城鄉發展區的開發回饋金，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五十二甲濕地未來的生態復育或農民權益補償所需經費等。以上。

◎宜蘭惜溪聯盟/康先生(書面意見)

- (一) 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淹水、土壤鹽化等。五十二甲濕地鄰近冬山河出海口，因地勢低窪維持沼澤濕地地景，同時具備重要的區域滯洪蓄洪、微氣候調節、地下水補注、水資源涵養等生態服務功能。宜蘭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指出在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頂托導致冬山河下游區域排水保護不足，宣洩不易，影響淹水現象加劇時，五十二甲濕地在蓄洪及淹水高度及範圍調控上

扮演重要角色。反之在極端氣候在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氣溫上升造成地表水蒸發散量增加，河川流量降低，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時，作為水資源涵養的五十二甲濕地地表水入滲可適時提供地下水補注的蓄水調節功能，亦可降低鄰近利澤市區熱島效應發生潛勢。基於以上氣候變遷調適部門計畫的構想，五十二甲濕地在極端氣候連續強降雨或不降雨發生時具備關鍵的的韌性減災及風險調控功能，為重要之氣候變遷調適敏感區，應予妥適保護，應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中劃設核心保護區，並於國土計畫順利轉軌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二) 有關補充資料所提列原送審草案之農五(原都計內農業區)擬變更為城一，雖大部分位於成長邊界內，然而這些位於目前都計內的農業區均位於既有發展區邊緣或夾在發展區中間，就氣候變遷調適的觀點及落實韌性城市的目標，這些面積雖不大的農業區卻更直接扮演都市逕流分攤、滯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微氣候調節功能；生物庇護所及生態跳島等重要的生態服務功能及文化地景保存的意義。且依計畫內容縣內各城鄉發展區目前都計內可提供之未來住宅及居住人口供給量均仍綽綽有餘，此提案建請仍回歸各部門計畫再深入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貿然通過。

◎時代力量宜蘭黨部/郭主任

- (一) 宜蘭縣農舍共 7 千多間僅 3 間依法拆除，宜蘭縣政府就違法農舍之擴張行為未來應如何因應？

- (二)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水資源利用乙節，就伏流水、湧泉帶及環境敏感地區，如何進行有效管制及調查，以利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三) 建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四) 宜蘭縣之社區總體營造已相當成熟，地方居民對社區有一定的期待，就未來發展地區「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專區」之劃設，建議宜蘭縣政府應積極與地方居民溝通。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 (一) 礁溪近 10 年的開發到面目全非，蛋黃區高樓林立，交通飽和，每逢假日車人滿為患，嚴重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品質與空間，對溫泉管理只有一個自欺欺人的總量管制，對源頭泉脈更是毫無建樹，已成為地方政客、派系聯合炒地皮的工具。
- (二) 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是毫無必要的計畫，該地現狀就是墳墓及良田，而此計畫預計將田剷掉，改為 shopping mall 跟商店街完全不符合在地居民實際需要，亦不符農地農用、保護農地、糧食安全的目標，且當初此計畫是配合北宜直線鐵路，如今直鐵看起來是不會蓋了，此計畫是否還有必要維持？
- (三) 清水 BOT 園區在河川地開發，將河川地讓財團蓋別墅，對旅遊與公益性不足，且鄰近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所竟無意見，且本案 6 月 4 日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相關補充資料可能都尚未補充，為何這麼急要今天就送審？

- (四) 宜蘭縣政府的計畫除現有的清水，對其他未來潛力發展區顯然缺乏明確規劃。
- (五) 目前現有的都市計畫已足夠容納 50 萬人，有些甚至應檢討退場。
- (六) 未來宜蘭不該再繼續開採水泥、開礦的產業，淺山地區應劃入國保一。
- (七) 五十二甲濕地應劃入國土保育或復育區。
- (八) 宜蘭的縣內交通該如何提升？如何因應高齡化？均缺乏規劃，應考量以輕軌系統提升縣內交通。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 (一) 希望各位委員應瞭解五十二甲濕地真正價值，不應被網路訊息所欺騙。
- (二) 針對永安礦場乙案，建議宜蘭縣政府應在此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地區劃設為國保一之立場。
- (三) 宜蘭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積極恢復噶瑪蘭文化傳統。
- (四) 宜蘭沒有水庫，對於伏流水應該要多研究，建議宜蘭縣政府就伏流水應多加著墨。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 (一) 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處理情形。

- (二) 花蓮縣就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未詳細說明。
- (三) 花蓮縣人口並未增加，個人認為花蓮縣不應劃設過多城鄉發展地區。
- (四) 有關清水農場開礦問題，花蓮縣國土計畫未見相關保育措施。
- (五) 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

◎野薑花公民協會/陳小姐

- (一) 國土計畫本於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然花東地區之大規模產業用地並未提出討論，如花蓮縣居民關心之畜牧業大規模用地、太陽能光電用地問題，計畫草案並未敘明。
- (二) 就地方創生部分，產業之未來發展應提出相關策略。
- (三) 花東地區具豐富地熱資源，然地熱能源用地涉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聚落，尚有許多法規問題待解決，相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需用大規模土地，就能源規劃角度，地熱較節省土地資源浪費，是以，建議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就前述地熱相關法規問題予以考量。
- (四) 建議縣市政府應於國土計畫提出地方特色論述。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 (一) 台泥燒垃圾的問題，應將是否對宜蘭澳花地區造成影響，納入說明與檢討的範圍。
- (二) 七星潭地區海洋區域，應開放水域遊憩。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殷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儀技正	劉思蓉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內佐長	傅增志
楊委員伯耕		簡任政工	陳東堂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芬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農欣 李俊文
	張潔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雲儀
交通部	楊幼文 邱定峰 謝惠雅 張敏 張敏
觀光局	觀光處 邱淑娟 謝尚賢 賴家周 吳宜 花碧 蔡冬 古淑如
經濟部	(能研) (研發會) 廖若玲 許立皓
	陳吳暹 高麗芬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臺東縣政府	許瑞青
	李耀、陳嘉琦
	周宜強 陳銘宏 林奕德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王勤令
	池騰英 林志揚
	謝幸芳 吳車原
	陳源 朱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鄒子榆
	吳國真 張德海
	陳世麗 劉大瑛
	吳子珠 高千慈
	蘇美敏
澎湖縣政府	許智富
	陳尚佑
	姚靜賢
	李育軒
新北市	
屏東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張正達 趙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林 爭 龍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王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蔡 巧 蓉
	高 玉 霞 鄭 鴻 文 陳 仲 堯
	喬 維 萱 符 麗 李 冠 德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宋采臻	
游孟婷	游孟婷
孫文臨	
鄒敏惠	鄒敏惠
鄭雅云	鄭雅云
李昀輯	
康芳銘	康芳銘
楊愉萱	楊愉萱
孫博翥	
粘麗玉	粘麗玉
陳韋鈞	陳韋鈞
陸淑琴	陸淑琴
台灣中油銅鑼區營業中心	許雅晶
宜蘭縣野鳥學會	陳介晰
宜蘭惜溪聯盟	黃子旋
野薑花公民協會	陳雲梨

1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孫博翥